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國民體育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及因應時空演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得向教育部申請核定發給獎勵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刪除獎審會委員任期過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獎勵撤銷及廢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國民體育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將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移列至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其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所援引之條次。</p>
<p>第七條 參加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賽會，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並由<u>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u>（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於賽會開始一個月前，檢附參賽團隊之選手、教練及相關人員名單及賽會相關文件、資料，向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勵：</p> <p>一、主辦單位定有分級制，且為最優級組之賽會。</p> <p>二、連續舉辦二屆以上之</p>	<p>第七條 參加第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賽會，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並由全國性身心障礙運動組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於賽會開始一個月前，檢附參賽團隊之選手、教練及相關人員名單及賽會相關文件、資料，向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勵：</p> <p>一、主辦單位定有分級制，且為最優級組之賽會。</p> <p>二、連續舉辦二屆以上之新興增辦之運動賽</p>	<p>一、配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爰將第一項序文所定之「全國性身心障礙運動組織」修正為「推展身心障礙運動之特定體育團體」。</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新興增辦之運動賽會。</p> <p>前項申請之文件、資料，規定如下：</p> <p>一、賽會中英文版競賽規範。</p> <p>二、賽會會員數。</p> <p>三、賽會及其他相關國際性賽會現況說明。</p> <p>四、最近二屆參賽會員數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資料。</p>	<p>會。</p> <p>前項申請之文件、資料，規定如下：</p> <p>一、賽會中英文版競賽規範。</p> <p>二、賽會會員數。</p> <p>三、賽會及其他相關國際性賽會現況說明。</p> <p>四、最近二屆參賽會員數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其他經教育部指定之資料。</p>	
<p>第九條 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得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辦理之。</p>	<p>第九條 為審查前條申請案，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得遴聘相關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審查會（以下簡稱獎審會）辦理之。</p> <p><u>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遴聘之委員，得繼續擔任獎審會之委員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本條，內容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係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審查會委員任期之過渡規定，現已無過渡安排之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十一條 <u>申請獎勵選手違反運動禁藥管制或其他規定，經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名次經撤銷者，不予獎勵，其教練亦同。</u></p> <p><u>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已核定受獎資格而有前項情事，或經獎審會認定有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其他有損害國家形象應撤銷其受獎資格者，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發給之獎</u></p>	<p>第十一條 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核定受獎資格者，撤銷或廢止之，其獎助金及獎狀並追繳之：</p> <p>一、違反運動禁藥或其他規定，經賽會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其名次經撤銷。</p> <p>二、前款以外，經獎審會認定有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其他有損害</p>	<p>一、參照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第八條體例，分項明定不予獎勵、撤銷受獎資格及廢止受獎資格之事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選手如違反運動賽會之運動禁藥管制或其他規定，而被運動賽會主辦單位撤銷名次者，自不得給予獎勵，其教練亦當然不具有受獎資格，爰於第一項</p>

<p><u>助金及獎狀。</u></p> <p><u>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有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其他有損害國家形象，經獎審會認定應廢止其受獎資格者，廢止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已發給之獎狀。</u></p>	<p>國家形象應撤銷或廢止獎勵情事。</p>	<p>予以明定。</p> <p>三、第二項，如選手及教練係於核定受獎資格後始有第一項所定情事，則其名次既經賽會主辦單位撤銷，其所受核定之受獎資格及受領之獎助金及獎狀自應併予撤銷，爰予以明定；又如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其他損害國家形象之情事而情節重大者，亦得由獎審會審查後撤銷其受獎資格，併予明定。</p> <p>四、考量申請獎勵選手及教練可能於受獎後有違背運動員精神及其他有損害國家形象之行為，雖不重大不需撤銷其受獎資格，惟已不適合肯認其具有受獎資格，爰於第三項明定為廢止之事由。</p>
---	------------------------	---